



第七十五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

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第 1、30 和 31 条)。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第 62 条)。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第 28 条):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第 30 条)。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第 30 和 103 条)。
6. 选举大会副主席(第 30 条)。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第 21 条)。
8. 一般性辩论(第 57/301 号决议)。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 13(b)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S-26/2、60/262、65/277 和 70/266 号决议)。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 (a)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第 73/24 号决议);

* 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印发。



- (b)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第 74/560 号决定)。
12. 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¹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第 57/270 B、70/293、71/251、73/134、73/195、73/326 和 73/343 号决议)。
14. 和平文化(第 64/13、74/21 和 74/23 号决议)。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第 74/197 号决议)。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第 1995(XIX)和 74/201 号决议);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第 74/202 号决议);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第 74/203 号决议);
 -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第 74/206 号决议);
 - (e)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第 74/199 号决议)。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74/207 号决议)。
18. 可持续发展(第 72/213、73/225 和 74/208 号决议及第 74/548 号决定):
-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66/288、73/226 和 74/216 号决议);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9/15、73/228、73/229 和 74/217 号决议);
 - (c) 减少灾害风险(第 60/195、73/230 和 74/218 号决议);
 -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第 74/219 号决议);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69/221 和 74/220 号决议及第 74/551 号决定);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4/221 和 74/269 号决议);

¹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须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 (g) 与自然和谐相处(第 74/224 号决议);
 - (h)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第 74/225 号决议);
 - (i) 防治沙尘暴(第 74/226 号决议)。
19.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第 70/200 号决议)。
20.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第 73/239 号决议)。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第 73/240 号决议);
 - (b) 国际移民与发展(第 73/241 号决议)。
22.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第 45/206、65/280 和 74/232 号决议);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第 74/233 号决议)。
23.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第 73/245 号决议):
-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第 74/234 号决议);
 - (b) 工业发展合作(第 46/146 和 73/247 号决议);
 - (c)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4/237 号决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第 35/81、63/232、71/243、72/279 和 74/238 号决议);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第 74/239 号决议和第 74/553 号决定)。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第 74/242 号决议)。
26. 社会发展(第 56/177 号决议):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74/122 号决议);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第 73/142、73/144 和 74/125 号决议);
 -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第 73/145 号决议)。
27. 提高妇女地位(第 73/146、73/147、73/148、73/149、73/294 和 73/340 号决议)。
28.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第 73/6 号决议)。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 13(b)条)。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第 60/180 号决议)。
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第 58/316 号决议)。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第 74/268 号决议)。
33. 预防武装冲突：
 - (a) 预防武装冲突(第 71/248、73/182 和 74/17 号决议及 A/71/755 号文件)；
 -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²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²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²
36. 中东局势(第 74/14 号决议)。
37. 巴勒斯坦问题(第 74/10 和 74/11 号决议)。
38. 阿富汗局势(第 74/9 号决议)。
39.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²
4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²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第 74/7 号决议)。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第 60/508 号决定)。³
43. 塞浦路斯问题(第 58/316 号决议)。³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第 58/316 号决议)。³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第 58/316 号决议)。³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第 58/316 号决议)。³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第 58/316 号决议)。³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第 58/316 号决议)。³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第 74/81 号决议)。

²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³ 此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第 74/82 号决议)。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 74/83、74/84、74/85 和 74/86 号决议)。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74/87、74/88、74/89 和 74/90 号决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第 74/277 号决议)。
54.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第 74/91 号决议)。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第 74/92 A 和 B 号决议)。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第 74/93 号决议)。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第 74/94 号决议)。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第 74/95 号决议)。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第 74/96 号决议)。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74/97、74/98、74/99、74/100、74/101、74/102、74/103、74/104、74/105、74/106、74/107、74/108、74/109、74/110、74/111、74/112 和 74/113 号决议)。
61.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第 74/503 号决定)。
6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第 74/243 号决议)。
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第 428(V)、74/130 和 74/131 号决议)。
64.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²
65.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¹

C. 非洲的发展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第 57/7、66/293 和 72/310 号决议)；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第 57/296、73/336 和 74/273 号决议)。

D. 促进人权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第 60/251 和 65/281 号决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第 44/25、62/141、73/153 和 74/133 号决议)；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第 S-27/2 号决议)。
69. 土著人民权利(第 74/135 号决议)：
 - (a) 土著人民权利(第 71/321 号决议)；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第 74/135 号决议)。
70.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第 2106 A(XX)、3381(XXX)和 74/136 号决议)；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69/16 和 74/137 号决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第 74/138 和 74/140 号决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第 73/170 和 73/304 号决议)：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第 2200 A(XXI)、39/46、74/143 和 74/144 号决议)；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 61/177、72/180、72/186、73/163、73/172、73/175、73/177、73/178、73/179、74/145、74/146、74/148、74/149、74/150、74/152、74/153、74/154、74/160、74/161 和 74/164 号决议)；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第 74/166、74/167、74/168、74/169 和 74/246 号决议)；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48/121 和 48/141 号决议)。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第 48/162、58/316 和 61/134 号决议)：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第 46/182、48/162、74/115、74/116 和 74/118 号决议)；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第 74/117 号决议)；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第 48/162、58/316 和 61/134 号决议)；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第 74/114 号决议)。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13(b)条和 A/59/372 号文件)。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8/318 和 74/6 号决议)。
76.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第 49/28、54/33、63/111、65/37 A、73/124 和 74/19 号决议及第 74/548 和 74/554 号决定);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第 73/125 和 74/18 号决议)。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第 73/196 和 74/181 号决议)。
7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2205(XXI)和 74/182 号决议)。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第 74/185 号决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74/186 号决议和第 74/559 号决定)。
81. 危害人类罪(第 74/187 号决议)。
82. 驱逐外国人(第 72/117 号决议)。
8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第 73/204 号决议)。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第 73/205 号决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499 (XXX)和 74/190 号决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第 63/128 和 74/191 号决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第 74/192 号决议)。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第 72/122 号决议)。
8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第 73/209 号决议)。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第 73/210 号决议)。
91.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²

92.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根据不同国际法渊源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豁免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²

G. 裁军

9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第 1145 (XII)号决议)。
94. 裁减军事预算(第 35/142 B 号决议)。
9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74/26 号决议)。
9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第 72/23 号决议)。
97.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第 73/511 号决定)。
98.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第 73/27、74/28 和 74/29 号决议)。
9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第 74/30 号决议)。
10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第 74/31 号决议)。
10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第 74/32 号决议)；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第 74/33 号决议)；
 -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第 74/34 号决议)。
10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第 74/35 号决议)。
103. 全面彻底裁军(第 72/51 号决议及第 74/549 和 74/552 号决定)：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第 74/509 号决定)；
 - (b) 核裁军(第 74/45 号决议)；
 - (c) 核试验的通知(第 41/59 N 和 42/38 C 号决议)；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第 74/57 号决议)；
 - (e) 区域裁军(第 74/37 号决议)；
 - (f)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第 74/38 号决议)；
 - (g)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 74/56 号决议)；
 -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第 74/52 号决议)；
 - (i)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第 74/59 号决议)；

-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74/40 号决议);
- (k)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第 73/43 号决议);
- (l)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74/61 号决议);
-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第 74/51 号决议);
- (n)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73/58 号决议);
- (o) 减少核危险(第 74/44 号决议);
-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第 74/60 号决议);
-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第 74/46 号决议);
- (r)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第 73/44 号决议);
- (s) 导弹(第 73/513 号决定);
- (t)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第 73/59 号决议);
- (u)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第 74/55 号决议);
- (v)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第 74/43 号决议);
- (w)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第 74/39 号决议);
- (x)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第 73/49 号决议);
- (y)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第 73/51 号决议);
- (z)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第 74/65 号决议);
- (aa)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第 74/67 号决议);
- (bb) 《武器贸易条约》(第 74/49 号决议);
- (cc)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第 73/38 号决议);
-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第 73/66 号决议);
- (ee)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第 74/63 号决议);
- (ff)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第 72/32 号决议);
-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第 73/46 号决议);
- (hh)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第 74/54 号决议);
- (ii)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第 73/67 号决议);
- (jj)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第 74/42 号决议);

- (k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第 74/47 号决议);
- (ll)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74/62 号决议);
- (mm) 核裁军核查(第 74/50 号决定);
- (nn) 《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74/41 号决议);
- (oo)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第 74/66 号决议)。
10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第 73/73 号决议);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第 74/68 号决议);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 74/71 号决议);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 74/72 号决议);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74/69 号决议);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第 74/73 号决议);
-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第 73/79 号决议);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第 74/70 号决议)。
10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 S-10/2 号决议):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第 74/74 号决议);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第 74/511 和 74/546 号决定)。
10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第 74/75 号决议和第 73/546 号决定)。
10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 35/153 和 74/76 号决议)。
10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第 74/77 号决议)。
10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4/280 和 74/78 号决议)。
11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74/79 号决议)。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 73/188、73/189、73/190、74/170、74/171、74/175、74/176、74/177 和 74/276 号决议及第 74/550 号决定)。
112.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第 74/247 号决议)。
113. 国际药物管制(第 61/183 和 74/178 号决议)。

11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50/53 和 74/194 号决议)。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第 13(a)和 48 条; 第 47/120 B 和 51/241 号决议)。

116.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

11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第 49 条)。

118.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 142 条; 第 74/418 号决定);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第 145 条; 第 74/419 号决定);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第 150 条; 第 72/404 A 和 B 号决定)。

119.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第 42/450 和 74/410 号决定);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第 60/180 和 63/145 号决议及第 74/413 号决定);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第 60/251 和 65/281 号决议及第 74/404 号决定);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第 428(V)号决议和第 70/410 号决定)。

120.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 155 条; 第 74/267 号决议和第 74/402 号决定);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 158 条; 第 74/406 A 和 B 号决定);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 155(II)号决议和第 74/407 号决定);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第 3357(XXIX)号决议和第 73/407 号决定);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第 61/275 号决议和第 74/409 A 和 B 号决定);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第 248(III)号决议和第 74/412 号决定);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第 43/222 B 号决议和第 74/411 号决定);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第 31/192 和 61/238 号决议及第 74/416 号决定);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第 67/203 号决议以及第 73/423 和 74/414 号决定);

- (j)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第 71/418 号决定和 A/71/871/Add.1 号文件);
 - (k)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第 71/423 号决定)。
121.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第 134 至 138 条)。
 12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第 56/95、64/289、73/195 和 73/326 号决议)。
 123.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74/556 号决定)。
 124.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第 70/7 号决议)。
 125. 执行联合国决议。¹
 126. 振兴大会工作(第 58/316 号决议)。
 12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¹
 128.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第 73/299 和 74/274 号决议);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第 71/327 号决议)。
 129. 使用多种语文(第 73/346 号决议)。
 130.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第 55/285 和 58/316 号决议):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第 55/285 号决议);
 -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第 55/285 和 73/135 号决议);
 -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第 55/285 号决议);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第 55/285 和 73/267 号决议);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第 55/285 号决议);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第 55/285 号决议);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第 55/285 号决议);
 -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第 55/285 和 73/347 号决议);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第 55/285 和 73/330 号决议);
 -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第 55/285 和 73/290 号决议);
 -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第 55/285 和 73/12 号决议);
 -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第 55/285 和 73/15 号决议);

- (m) 联合国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第 55/285 号决议);
 -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第 55/283、55/285 和 73/258 号决议);
 -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第 55/285 和 73/13 号决议);
 -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第 73/332 号决议);
 -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第 73/259 号决议);
 -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第 73/339 号决议);
 -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第 73/334 号决议);
 -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第 73/331 号决议);
 -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第 73/10 号决议);
 - (v)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第 73/14 号决议);
 -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第 73/16 号决议);
 -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第 70/296 号决议);
 -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第 73/11 号决议);
 -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第 73/297 号决议);
 - (aa)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合作(斯洛伐克和西班牙提议的项目 (A/75/141))。
131.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²
 132.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第 73/3、74/2 和 74/20 号决议)。
 13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134.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第 74/248 号决议)。
 135.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第 73/302 号决议)。
 136.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²
 137.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第 73/17 号决议)。
 13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74(I)、52/212 B 和 74/249 A 和 B 号决议):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第 41/213、69/273、72/266 B、73/289 和 74/271 号决议及第 74/540 A 和 B 号决定)。
140. 2020 年方案预算(第 72/262 C、72/266 A、73/279 B、74/262、74/263、74/264 A 至 C、74/265、74/266 和 74/296 号决议及第 74/540 A 和 B 号决定)。
141.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72/266 A、74/262、74/263 和 74/264 A 至 C 号决议)。
142. 方案规划(第 58/269、62/224、72/266 A 和 74/251 号决议)。
143.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第 47/215 和 73/307 号决议)。
14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 1202(XII)、74/252 和 74/253 号决议)。
14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 57/4 B 和 73/271 号决议)。
146. 人力资源管理(第 72/254 号决议和第 74/540 B 号决定)。
147. 联合检查组(第 31/192、55/230 和 73/287 号决议及第 74/540 B 号决定)。
148.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 3357(XXIX)、70/244、73/273 和 74/255 A 和 B 号决议)。
14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第 46/220、73/274 和 74/263 号决议)。

15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第 47/449 和 69/551 号决定)。
151.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 48/218 B、54/244、59/272、73/275 和 74/256 号决议)。
152. 联合国内部司法(第 73/276 和 74/258 号决议)。
15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第 73/288 和 74/259 号决议)。
15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第 49/233、59/296、71/296、73/308、73/309、73/310、74/278、74/280、74/281 和 74/282 号决议)。
155.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第 74/283 号决议)。
15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第 74/284 号决议)。
15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第 74/540 C 号决定。
15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第 74/285 号决议)。
15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74/286 号决议)。
16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16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74/287 号决议)。
162.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74/260 B 号决议)。
16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74/288 号决议)。
164.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74/289 号决议)。
165.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第 74/290 号决议)。
166.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第 74/291 号决议)；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 74/292 号决议)。
167.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74/293 号决议)。
16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74/294 号决议)。
16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第 74/261 C 号决议)。
170.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第 74/295 号决议)。
17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74/195 号决议)。
172.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74/523 号决定)。
173.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74/524 号决定)。

174.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74/525 号决定)。
175.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74/526 号决定)。
176.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74/527 号决定)。
177.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74/528 号决定)。
178.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74/529 号决定)。
179.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74/530 号决定)。
180. 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伯利兹提议的项目(A/75/142))。
181. 给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中国提议的项目(A/75/143))。